

# 東海大學校內志願服務團申請成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處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為推廣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志願服務之風氣，提供本校各單位成立志願服務團隊（以下簡稱志工團），以服務全校師生，培養學生人際溝通能力與社會關懷的正向觀念，並實踐自我成長、服務人群、助己助人的精神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校內志工團：指本校編制內之教學、行政單位，因單位業務發展所須，由學生組成達 10 人以上之志願服務團隊。

## 第三條

志工團之成立，應提列志工團成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申請，經本組組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成立。

- (1) 志工團成立企劃書（需敘明志工團與單位業務之關聯性）。
- (2) 志工團組織章程。
- (3) 志工團團規。

## 第四條

志工團應設置輔導老師一名，由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擔任之，作為對外聯繫之窗口，以利傳遞校內志願服務之資訊。

## 第五條

輔導老師應出席每學期由本組召開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，分享志工團隊運作狀況。

## 第六條

志工團應辦理志工成長培訓課程，以增進成員之知能及所需專業能力。

## 第七條

志工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志願服務團隊名稱
- (2) 所屬校內單位
- (3) 團隊成立宗旨
- (4) 組織架構
- (5) 志工團員權利義務
- (6) 訂定本章程日期

第八條

志工團之運作，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

志工團如欲停止運作，應填具校內志工團解散申請書送本組備查。

第十條：

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東海大學校內志工團成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團隊 名稱					
申請 單位		志工團 輔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申請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團成立企劃書(需敘明成立之志願服務團隊與單位業務之關聯性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團組織章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團之團規				
成立 宗旨					
備註					
志工團 成立 注意 事項	<p>一、本校校內志願服務團隊成立係依據本校「東海大學校內志願服務團申請成立辦法」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志工團成立需與單位業務推展有關。</p> <p>三、志工團應設置輔導老師一名，由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擔任之，作為對外聯繫之窗口，以利傳遞校內志願服務之資訊。</p> <p>四、志工團成立應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而非針對某系或某班為主體。</p>				

單位主管：

申請人：

# 東海大學 0000 志願服務團組織章程(可參考以下章則訂定)

年 月 日訂定

第一章 總則	
志願服務團 隊成立宗旨	
志願服務團 隊任務	
第二章 組織架構	
第三章 志工團會議	
第四章 志工之義務與權利	
第五章 幹部之職責	
第六章 志工加入與退出相關規定	
第七章 志工團章程修訂辦法	

# 東海大學校內志工團解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志願服務團隊名稱			
解散原因			
解散時間	預計於	學年度第	學期起正式解散
檢附會議記錄	依 年 月 日	會議記錄	
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
志工團 輔導老師		所屬單位主管	

課外組承辦人	課外組組長